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7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一）第1案繼續列管，請心口司就各地方政府使用精神照護資訊系統意見、後續系統增修功能、介接保護資訊系統等，完整說明辦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期程。

（二）第2案繼續列管，請社家署持續辦理家庭脆弱性指標修正，另建議可分析須經社工整體評估後手動調整指標之案件特徵，以回饋予第一線社工個案評估處理。

（三）第3案解除列管，建議各地方政府可透過警消衛社政跨部門平台會議，就所遭遇問題提

出討論與規劃，強化區域網絡橫向聯繫機制。

(四) 第4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就家暴加害人在監處遇及出監轉銜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如是否確實降低再犯率)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地方政府執行社會安全網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經驗報告。(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家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常態性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中央或地方層級)，並互享教育訓練資源，增進成員間之瞭解與認識。
- 三、建議社家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可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以做為未來共案共訪基礎。
- 四、實(食)物銀行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請社工司研議協助民間單位或各地方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進而深化原/偏鄉服務。
- 五、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現多為外部督導機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之可行性。

案由三：青少年就業服務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特殊族群就業促進之服務對象非僅限於青少年，尚含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等，期勞動部除協助特殊族群職場適應外，應積極協助其進入就業市場。
- 三、請勞動部提供全臺就業服務站特殊族群就業指定窗口(專責人員)予社政單位，促使雙方得以密切合作；另請將各類就業服務資訊提供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俾利協助特殊族群就業。
- 四、勞動部與教育部合辦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生涯探索，先行輔導就業，惟勞動部所開發之職缺並未全數媒合完畢，爰建議勞動部釋出前述未完成媒合之職缺，以專案方式提供社政單位，俾利媒合當地弱勢青少年就業。
- 五、勞動部推動之「弱勢家庭青少年職訓扶持計畫」(青春展翼班)曾獲得 IFTDO「最佳改善生活品質」類首獎，其推動目的係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弱勢青少年工作技能，惟該計畫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請勞動部研議全臺各分署開設具有地方特色專班之可行性，提升更多弱勢

青少年就業技能及競爭力，俾利穩定就業。

案由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聘用社工督導薪資調整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同意本案依社工司規劃辦理，將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之聘用社工督導，由7等1階起聘調整為7等2階起聘；另有關聘用社工督導職等上限另案再行研議。

案由五：自殺通報流程說明。(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地方政府多加運用專線 (Call Center)，並向民間團體推廣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資源；若系統操作或資源使用有疑義，可逕詢心口司。
- 三、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須註冊乃為確定通報來源，且具回饋機制，使通報人得以瞭解案件後續服務方式，請心口司加強宣導，鼓勵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先行註冊，俾利提高通報時效。

肆、討論案

案由：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

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

- 一、同意本案依保護司規劃辦理，請保護司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修正日期；另遇有案件時，務必先於警政、社政主管聯繫平台充分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立即啟動警方查找。
- 二、以往僅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局婦幼警察隊參與轄內跨網絡討論，建議將家庭暴力防治官納入跨網絡討論機制，以節省資訊輾轉流通時間。
- 三、有關行方不明兒少查找尋獲，社政單位提供之網絡查調資料係重要關鍵線索，如取得主要照顧者健保就醫紀錄，即可聚焦警察查找範圍，提高協尋效率，請保護司將查找行方不明兒少須提供之資料納入相關流程及教育訓練。
- 四、緊急案件若有檢察官介入，可提升各地方政府調閱行方不明兒少相關資料便利性，請法務部協助邀請檢察官及早介入是類案件，共同保障兒少安全。
- 五、各地方政府於執行業務上所遇問題若涉跨網絡議題，務必於適當層級會議提出討論，俾利建立完善橫向聯繫機制。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社工人力及經

費核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實施在即，惟各縣市政府尚未收到人力核定函，故未能編列110年相關人力，建請先行發函予各地方政府，俾利各地方政府人事單位編列人力。

決議：

- 一、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社工人力核定，前請各地方政府依循本部109年4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90500599號函(諒達)所提「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人力經費彙整表」，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並俟本部核定110年補助金額後，再依實際核定補助人數與金額，據以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在案。
- 二、為應各地方政府110年度員額編列及預算籌編作業需求，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社工人力及經費核定，本部同意各地方政府可暫依109年編列之員額及預算辦理。

案由二：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8次專案會議」縣市分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請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下次會議，分享離島地區執行社會安全網之現況、經驗及遭遇之問題與建議。

陸、散會。(下午1時20分)